

证券代码：835505

证券简称：光音网络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光音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北京光音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音网络”或“公司”）

交易对方：刘爱琴

交易标的：福建好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好乡”）60%的股权

交易事项：刘爱琴拟以人民币陆拾万元（RMB600,000）的价格购买光音网络在福建好乡中持有的 15.00 %的实缴股权和 45.00%的未实缴股权。

交易价格：600,000 元

协议签署日期：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协议签署地点：北京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对比情况为：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人民币 165,590,504.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26,937,476.55 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福建好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899,447.25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66,014.35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76%；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5%。因此，本次收购资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累计资产总额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刘爱琴

住所：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美岐村美前 43-2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福建好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福建省福州高新区南屿镇元峰路小后山 76 号福建路政工贸工业园 10 号楼 401 室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110750301916

5、设立时间：2013 年 08 月 08 日

6、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7、经营期限：2013 年 08 月 08 日至 2043 年 08 月 07 日

8、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玩具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餐饮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	持有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北京好乡农产品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
福建幕村食品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	持有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刘爱琴	6,000,000.00	60.00%
福建幕村食品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1、福建好乡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财务报表基本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899,447.25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933,432.9 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66,014.35 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8,855,773.01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00,594.3 元。

11、福建好乡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增资，未进行过减资及改制。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出售后，福建好乡将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定价情况

经各方友好协商，北京好乡同意将其持有的股权以人民币 600,000.00 元将其持有的 60.00%股份转让给刘爱琴，本次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刘爱琴拟以人民币 600,000.00 元购买北京好乡在福建好乡中持有的 60.00% 的股权。

本次交易总价格为 600,000.00 元。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完成后，收购方应在三个月内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对比情况分析，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福建好乡及受让方向其他方声明、陈述和保证：转让方为支撑福建好乡的发展，借给福建好乡的人民币伍拾万元（RMB500,000）运营资金，福建好乡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归还，并以此作为本协议是否生效的前置条件。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为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为完成工商变更的登记日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规划战略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光音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光音网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